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于2023年3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年3月04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 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 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魏先锋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张培兴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 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朱雪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 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开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开涛先生当选后将接任朱雪珍女士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定,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召开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07 日